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傑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7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莉妮

書記官 張語恬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曹傑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愷他命3包（驗餘淨重合計195.57公克）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曹傑為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3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6日在高雄市苓雅區大羅馬舞廳，向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以新臺幣10萬元購得愷他命3包（驗前淨重合計195.65純質淨重合計166.30公克）而非法持有之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
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張語恬

法 官 陳莉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